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年度
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2 月 4 日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确定乙方（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范围、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栾川县县域范围内 14 个乡镇及重渡沟管委会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上报省市内网系统，形成“耕地进出平衡”挂钩单。工作内容主要分为外业和内业，外业主要包括调查地类性质、调查图斑位置、面积、等级等信息；内业主要包括：图斑指标属性信息标注、建立数据库、上报内网系统：形成耕地“进出平衡”挂钩单。

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豫自然资发〔2022〕3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现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耕地“进出平衡”平衡方案，为我县未来土地报批和供应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通过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全面掌握我县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流出、流入的变化情况，保持耕地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用地、山坪塘、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的，要实行耕地“进出平衡”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17) 讨论稿；
-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送审稿)；
-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 《土地调查手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地籍处)；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
- (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000、1: 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1008-200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1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豫自然资发〔2022〕33号；
- (15)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1.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按照中标价，总金额：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4175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数据库、年最新遥感卫星影像数据、用地管理信息数据、新增耕地及退耕还林数据、临时用地边

界及批文等数据、资料。

2. 乙方负责提供“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数据及报告。

3. 甲方负责与乡镇间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因协调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工作顺延。

4. 甲方应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可靠，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严格要求，做到保质保量，建立数据库，登记在册，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完成数据变更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按照市、省、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乙方提交服务内容，并依照各级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收到国家下发的验收报告，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提交成果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数据库、年度总体方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乙方（盖章）：栾川县规划服务和

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